

#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湘电科校行字〔2020〕4号

## 关于印发《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分院、处（室）：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院校教学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18号）精神，经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制定《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分院遵照执行。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主题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 教学工作 方案 通知

主 送：各校领导 各分院处（室）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02月06日印发

#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院校教学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18号）文件精神及要求，为减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我省职业院校正常教学的影响，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方案：

## 一、教学工作领导小组

顾 问：杨良奇 李俊才

组 长：吴国建

副组长：黄新民 李红波

成 员：各分院、处（室）负责人

职责：制定推迟开学的教学组织总体方案。选聘专家或抽调骨干组建专家委员会，指导各二级学院、各专业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领导小组下设教学工作小组及学生工作小组。

### （一）教学工作小组

组 长：分院院长

副组长：分院教学副院长

成 员：教务干事、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

职 责：（1）制定二级学院疫情防控期教学工作实施方

案和具体的专业实施方案；

(2) 直播课程及 SPOC 课程课表的安排；

(3) 安排疫情防控期间的学生不在校学习。

## (二) 学生工作小组

组 长：分院党总支书记

副组长：分院学工副院长

成 员：学工干事、辅导员

职 责：疫情防控期间的学生按时参加不在校学习。

## 二、调整春季学期开学

按照国务院部署，省政府明确全省高等学校开学时间不早于 2 月 24 日，具体开学时间，根据湖南省教育厅通知确定。

## 三、在线教学准备

### (一) 教学平台

为减少疫情对我校师生教学、学习、生活的影响，保障学生在延期开学期间的学习活动，学校计划利用超星集团“一平三端智慧教学系统”，做到指导师生在疫情防控期间不离家、不返校，做到教师不停教、学生不停学，确保教学任务不减、教学质量不降，尽量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学校利用超星“一平三端智慧教学系统”为全校师生提供在线教学服务，包括利用速课（微视频）及超星资源迅速完成在线课程建设，支持学生线上自主学习（学习、答疑、作

业、测验等)、师生实时互动的同步课堂、直播教学等开展教学活动。系统支持教师基于手机端开展课堂考勤、作业考核、在线考试等工作。

学校将组织面向开课教师开展在线直播培训，培训内容包含：《线上一流课程教学设计及建课流程实操》、《基于一流课程建设要求的线上活动、作业、考核设计》、《直播课操作培训》等，以保障教学顺利开展。

## **(二) 制定教学计划**

各二级学院基于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网络教学平台：<http://8379888.fanya.chaoxing.com/portal> 制定延期开学期间教学计划，根据课程特点调整教学形式和教学内容，优先完成理论教学，确保本学期教学计划中的每门课程能在2月24日前在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网络教学平台完成线上授课准备工作。

## **(三) 确定选课信息**

各二级学院安排好本学期教师所授课程的班级信息，在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网络教学平台创建相应的在线教学班，开展在线教学的课程、对应学生名单应与学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本学期教学任务和选课信息保持一致。具体安排如下：

(1) 所有学生的线上教学活动，由各二级学院根据课程特点，确定线上教学课程，每个专业、每个年级开出的课程

不少于3门(包括公共必修课)。建议各二级学院深入挖掘本专业线上教学资源,因地制宜确定课程名单,做好筹备工作。

(2) 2020届毕业生毕业设计工作,已完成开题工作的单位,做好相应在线辅导的组织和准备工作,未完成开题的需要按计划以在线方式组织完成开题。

#### (四) 完成线上备课

各学院组织教师提前做好建课备课工作。

1、利用慕课开展线上+直播混合式教学。对于已经在我校网络教学平台上(超星)建有相应慕课的课程,可以充分发挥慕课资源优势。

2、利用我校网络教学平台开展直播教学。对于无法获得慕课资源的课程,各学院应组织教师整理好课程教学PPT、练习题、电子教材、推荐参考文献等教学资料,上传至平台,为直播授课做好准备工作。

3、在线课程备课要求全部微视频的时长不少于正常计划学时的三分之二,微视频必须按照知识点录制,微视频按照知识点命名。因新型肺炎疫情时期条件限制,教师可以采用PPT录屏和手机录像等方式完成,有条件的教师可采用更完善的方法完成视频录制。完成在线课程的题库、作业库、试卷库建设,每个知识点的题目数量不少于10~15道题,题库建设要求科学合理,与所建设课程知识点内容相关联,题库需分章节或知识点进行目录保存。按课时或知识建设作业

库。

## 四、教学开展与组织

### （一）课前（发布学习任务）

1、使用慕课资源开展线上+直播混合式教学。课前发布慕课视频观看、章节测验、文档阅读任务。

2、不使用慕课资源开展直播教学。课前发布讨论、阅读相应文献资料等教学任务。

### （二）课中（开展直播授课）

课中环节可利用手机端——学习通 APP 发布 PPT，教师直播授课。并开展主题讨论、抢答、测验等课堂活动。

### （三）课后（讨论答疑）

课后可布置作业、发布讨论，各二级学院应组织教师团队在线为学生答疑。

## 五、教学评价与质量保障

### （一）设置考核权重

各二级学院组织教师根据教学实际情况在网络教学平台设置考核权重，权重可由观看视频、参与讨论、作业、考勤、考试等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的比例组合构成。

若使用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网络教学平台以外的平台布置课程学习任务的，可在相应平台获得学习数据，与我校成绩按比例计算后得出最终成绩。

## **（二）发布作业、考试考核任务**

各二级学院组织教师将习题导入网络教学平台，通过智能组卷、在线作业等形式发布作业，其中客观题部分系统可以自动批阅并统计结果。系统提供防止切换、人脸识别等多种防作弊手段。

## **（三）记录并反馈教学与评价数据**

教学过程中各项教学数据将实时记录在湖南电子科技大学职业学院网络教学平台后台，教务处将定期向各二级学院反馈教学数据。

## **六、调整教材发放安排**

暂时取消2020年2月15日~16日发放教材工作的安排，根据学生入校时间另行安排。

各二级学院疫情防控期教学工作实施方案和具体的专业实施方案于2月8日前报送邮箱：[56083326@qq.com](mailto:56083326@qq.com)。疫情防控期间，组织教学工作如有需要，请与教务处刘承良老师联系。